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单位资金情况.....	6
(三) 单位绩效目标.....	8
二、评价结论.....	9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结论.....	9
三、部门履职成效.....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五、有关建议.....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附件：.....	13
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3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挂牌成立,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56号),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3)牵头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综合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施统一的救灾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 机构设置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防旱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执法监督处、综合监管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规划财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处、市安委办巡查考核处、南京市地震局、机关党委。另包含 1 家不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南京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3 . 人员配置

2024 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核准行政编制 106 人，事业编制 4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共有在职人员 1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0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他编外人员 27 人；另有退休 44 人。

4 . 部门资产

2024 年度，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资产期末数 5945.1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 2318.62 万元、无形资产 2070.19 万元、预付账款 1460.25 万元、货币资金 50.29 万元、存货 45.82 万元。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1473.18 万元，增幅 32.94%，主要是新增购置及无偿划拨的资产增加。单位办公场所位于玄武区双龙巷 22 号，物业管理面积 726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无其他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房产或土地；无租用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房产或土地。

2024 年度，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负债期末数 154.6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7.91 万元，增幅 172.56%，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增加，因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化项目未完工终验，待支付款项暂通过该科目反映，无其他重大负债项目。

（二）单位资金情况

1 . 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1023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6.79万元,项目支出4610万元。调整后预算914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1.67万元,调增4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等人员性经费增加;项目支出3471.50万元,净减1138.50万元,项目有增有减,其中增加项是部门预算项目调整追加11.97万元、新增下达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493.22万元,减少项是压减市级专项资金1643.69万元。

2024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实际支出8499.23万元,预算执行率92.96%。其中:基本支出5505.94万元,预算执行率97.08%;项目支出2993.29万元,预算执行率86.22%。详见表1。

表1 2024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5626.79	5671.67	5505.94	97.08%
项目支出	4610	3471.50	2993.29	86.22%
合计	10236.79	9143.17	8499.23	92.96%

2 . 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8.22万元,年中调整追加因公出国(境)费7.15万元,全年预算数25.37万元,实际支出18.52万元,预算执行率73%。

3 . 专项资金情况

2024 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共涉及 3 个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 5640 万元，其中市本级 4270 万元、转移支付 1370 万元。因财政资金压减，年中预算调减 16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3948 万元，其中市本级 2626.31 万元，市本级实际支出 262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项目 2：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上年结转）：**年中下达 193.22 万元，实际支出 12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80%。**项目 3：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年中下达 300 万元，因资金下达时间较迟，采购意向公开等招投标流程尚未结束，截至年末暂未列支，后续将加快项目推进与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用。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270	2626.31	2621.54	99.82%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0	193.22	125.20	64.80%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0	300	0	0
合计	5640	3119.53	2746.74	88.05%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建成与高质量安全发展相适应、与省会城市首位度提升相匹配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夯实城市安全发展基础，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水平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应急信息化建设基础不断夯实，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防灾减灾综合保障不断完善，城市整体安全氛围逐步浓厚。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深化示范创建，筑牢安全韧性城市根基。二是持续治本攻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紧盯关键环节，压实高危领域安全监管。四是深化三项机制，优化基层安全治理模式。五是统筹协调联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六是夯实基层基础，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七是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构筑安全发展格局。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整体资金 9143.17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2.2673 分，等级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2%、10.2%，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主要表现在：

一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治本攻坚，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建立市区两级党政领导“双挂钩”领办制度，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做优做强街镇一体化工作站，基层安全治理改革成效进一步彰显；**四是**南京应急管理“181”平台建设应用入选国家数据局“全国首批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五是**建立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1+10”制度体系，出台全省首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政府规章；**六是**深化“厂中厂”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试点开展“厂中厂”安全审计；**七是**实施“一码应急联动”，全力打造“掌上应急指挥部”；**八是**广泛开展公益培训和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基层企业突发情况处置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部分指标缺乏明确量化标准，执行进度与完成效果难以精准评估。

2.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普及不足，非财务岗位人员对财政支出绩效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参与意识薄弱。

3. 财务人员在绩效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欠缺，业务能力与实际工作需求存在差距。

五、有关建议

1. 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处室协同联动。目标设定阶段共同梳理核心需求与重点工作，科学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贴合实际、合理有效且动态适配。

2. 加大预算绩效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享等形式，提升非财务人员对绩效目标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推动理念深入人心。

3. 定期开展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专项培训，通过对实操技能与专业知识的学习，全面增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更好支撑工作开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三定”方案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梳理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指标兼顾定量与定性，评价结果直接关联后续预算安排和工作改进。

2.评价组织与分工

由局规财处牵头负责，具体开展以下工作：按项目填写绩

效自评表、核查分析预算资金使用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填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表、核查绩效目标完成度并形成自我评价报告，按时完成全部自评工作。

3.评价过程

查阅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收集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数据，核查资金收支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资产管理规范性、项目全过程覆盖情况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逐项填写实际完成值，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4.评价指标体系

包含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四大类指标，根据各指标重要程度设定相应指标值和权重。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 5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5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4 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未完成指标 原因分析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含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②规划是否覆盖部门全部职能并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含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缺乏明确量化标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0.5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	部分预算额度测算参考历史基数，与实际工作

							档计分, 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需求有偏差。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 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 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1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评分规则: 比率=0%, 得满分; 20%≤比率<0%, 每增加 1%, 扣 5% 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1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评分规则: 比率≥100%, 得满分; 比率<100%, 每减少 1%, 扣 2% 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	92.96%	1	0.929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评分规则: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实际支出 8499.23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9143.17 万元, 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结余。
		结转结余率	=0%	0%	1	1	结转结余率=年终结转结余/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 结余结转率=0%, 得满分; 结余结转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6.49%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 比率≤100%, 得满分; 比率>100%, 不得分。 (实际支出 533.75 万, 预算安排 617.14 万)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7.14%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比率>0%, 不得分。 (本年度预算数 25.37 万, 上年度预算数 34.82 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83.8%	1	0.83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政府采购预算 2461.15 万元, 实际

预算管理							政府 采 购 2062.42 万 元，差额部 分为政府采 购 资 金 结 余。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0.5	0.5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评分规则：比率≥100%，得满分；比率<100%，不得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	

						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99.97%	1	0.9997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实际在用资产 4555.5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4557.09 万元，闲置办公设备已调剂公用仓共享。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0.5	评价要点：①项目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部分项目采购验收程序不到位，未形成明确的验收单。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	

								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64%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2024 年末在职人数 103 人，编制数 110 人）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值。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
履职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应急指挥调度、应急队伍建设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	有效推进	未达成	3	0	评价要点：综合评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预算资金压减，该项目未安排资金。
			省市重点应急预案演练	按计划完成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发布	及时到位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预警机制落实情况，从信息发布的数量、时效等方面评价。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应急救援指挥通行保障（一体两翼）	到位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从通信保障的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综合评价。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视频接入系统保障	到位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综合评价应急视频接入系统保障是否到位。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安全生产监管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重点隐患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三级标准化定级、事故调查、安全审计、网格化治理、信息化建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100%	3	3	评价要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是否兑现。评分规则：兑现率 100%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完成事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隐患整改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隐患整改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该项目预算资金）×100%。评分规则：得分=隐患整改资金到位率×分值。	
			特种作业分考点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0%	3	0	特种作业分考点建设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该项目预算资金）×100%。评分规则：得分=特种作业分考点建设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资金压减，该项目未安排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	保障到位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综合评价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情况。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防灾减灾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防灾减灾宣传、创建示范社区、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	市区两级组织和指导开展防灾减灾科普活动	≥12 场	12 场	3	3	评价要点：市区两级组织和指导开展防灾减灾科普活动完成数是否达标。评分规则：完成数≥12 场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南京测震台网运行连续率	≥99%	99.37%	3	3	评价要点：南京测震台网运行连续率是否达标。评分规则：连续率≥99%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发放灾害应急与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1000 份	1000 份	3	3	评价要点：灾害应急与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发放数是否达标。评分规则：发放数≥1000 份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行政审批	危化品经营许可、特种	行政审批完成率	100%	100%	3	3	评价要点：考量行政审批完成情况。评分规则：完成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作业操作许可等行政审批							
	基础能力保障	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应急管理公益科普宣传	应急管理综合宣传	全面、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从融媒体宣传保障、南京日报等媒体宣传的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综合评价科普公益宣传开展情况和宣传效果。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各类安全生产执法、应急管理、救灾业 务培训人次	≥150 人	150 人	3	3	评价要点：考量各类安全生产执法、应急管理、救灾业 务培训人次。评分规则：受训人数≥150 人次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未完成指标 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效益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考量年度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情况。评分规则：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双下降）	
	社会效益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综合评价应急管理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生态效益	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有效保障生态环境		作用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年度内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综合治理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综合评价应急管理综合治理水平提升情况。评分规则：分三档计分，达成得满分、部分达成得 50%、未达成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5%	98.90%	5	5	根据年度作风建设满意度评议结果得分。满意度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2.2673		